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（含模摊 费）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	备注
					2021年	2022年	模检具总 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2022年			
1	BPC0010136	O型圈	4.8*1.55*1.62	件	0.1153	0.1118					0.0145	0.1263	
2	BPC0010137	O形圈	φ7.8*φ1.6	件	0.1160	0.1125					0.0146	0.1271	
3	BPC0010175	O型圈	10.1*1.05*1.4	件	0.1680	0.1630					0.0212	0.1842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2年01月01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年 月

乙方：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柯春兰
2022年 3月 2日

